

商州区商洛北高速出口（北环转盘）立体发光字项目采购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特制定以下方案：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34112.79 元，最高限价为 470490.95 元。本项目采购目录为服务类，采购类型为政府采购。

2、采购内容：商州区商洛北高速出口（北环转盘）立体发光字项目采购；主要建设内容：北高速出口（北环转盘）立体发光字(内容为:在商洛看见美丽中国，材质:混凝土底座芝麻白花岗岩贴面+铝板烤漆冲孔 LED 发光字字体:方正长美黑颜色:白色尺寸:文字框高 2 米，字宽 1 米，间距 1 米，总长度 22 米文字高度:高出路面 2 米)，目标：为了提高康养商洛、生态商洛宣传水平加强丹江源湿地公园生态文化宣传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需满足的要求：需要有相关技术能力。

3、本项目计划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到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标。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7)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旭、电话：13909143143、项目联系人：马秀秀、联系电话：15609147889。

商洛市商州区国有二龙山林场

2024年12月19日



合同条款（模板）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商州区商洛北高速出口（北环转盘）立体发光字项目]

项目地点：[商州区商洛北高速出口（北环转盘）]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在商洛看见美丽中国，材质:混凝土底座芝麻白花岗岩贴面+铝板烤漆冲孔 LED 发光字字体:方正长美黑颜色:白色尺寸:文字框高 2 米，字宽 1 米，间距 1 米，总长度 22 米文字高度:高出路面 2 米]

技术要求：[需要有相关技术能力]

质量要求：[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具体金额] 元整（小写：¥[具体金额]）。

支付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项目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日期]

竣工日期: [具体日期]

工期延误: 如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必要条件。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理等工作。

六、质量验收

乙方完成施工后, 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具体天数] 日内组织验收, 如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具体比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返工、整改等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 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